

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贵征预〔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启动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贵池区2023年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宝寨村境内。拟征收范围东至安徽西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涌金大道东段，西至前江产业园供电走廊，北至金源东路。被征收土地实际范围、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成片开发项目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项目用地所属牛头山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对该项目征地行为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待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本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公告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19日